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处监罚〔2023〕0222号	西安市碑林区宜优美便利店(陈苛苛)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92610103MA6U1P7M30	陈苛苛	西安市碑林区宜优美便利店(陈苛苛)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	投诉、举报	2023.12.19	18.000	18.00	3018.00	1、没收违法所得18.00元； 2、罚款人民币3000.00元。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018.00元整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4年2月20日	食品类	

